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租賃框架協議(「原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使用的專有詞彙具有原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2024年建議個別租賃協議的修改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預計將根據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2024年個別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2024年個別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金額修改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租賃開始日期	期效	可租用面積	每月租金		物業用途
				(含稅及水電費)	(含稅及水費)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1年	828.32平方米	人民幣119,178.68元	—	辦公室

承租人	租賃開始日期	期效	可租用面積	每月租金		物業用途
				(含稅及水電費)	(含稅及水費)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1年	31,774.76平方米，包括： • 辦公室：6,133.51平方米 • 生產車間：25,641.25平方米	人民幣882,489.42元	—	辦公室及生產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1年	24,148.11平方米，包括： • 辦公室：5,110.15平方米 • 生產車間：19,037.96平方米	人民幣735,248.38元	—	辦公室及生產
總計	—	—	<u>56,751.19平方米</u>	<u>人民幣4,314,460.10元</u>		—

註：

生產車間每月電費將按租賃生產車間實際抄表量單獨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建議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原公告所披露的條款相同。有關新租賃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原公告。

修改2024年建議個別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產車間單獨計算電費有助於本集團進行有效的能源使用總量管理，讓本集團能夠及時發現電力作業潛在的安全隱患，從而進行故障檢修。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改2024年建議個別租賃協議項下每月租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森松化工為森松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森松控股由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修改2024年個別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